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报告附件
 - 1、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3、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天运[2023]控字第 90022 号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东诚药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诚药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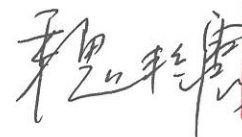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天运[2023]控字第 90022 号】之签字盖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东诚北方制药有限公司、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欣科医药有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5家。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7.81%，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6.8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采购、资产、销售、生产、储运、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采购、生产、仓储、销售、财务管理、合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税前利润的10%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20%时为重要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20%时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

制的监督无效；控制环境无效；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2)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本公司以税前利润的10%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当潜在错报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时为重大缺陷。当潜在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大于或等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20%时为重要缺陷。当错报小于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20%时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1)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生产故障造成停产3天及以上。

(2)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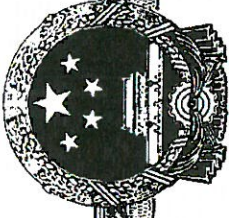
董事长：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证仅供
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营业执照

(副本)(1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重组等事宜的审计；代理记账、纳税申报、其他会计事务的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门701-704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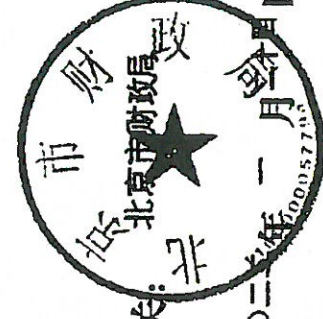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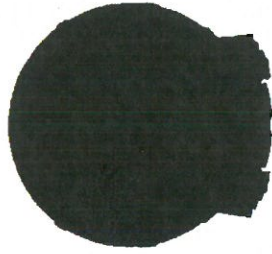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红卫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0701

经营场所: 一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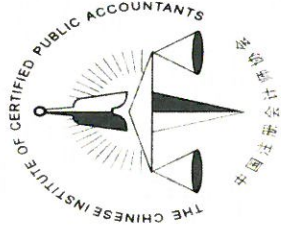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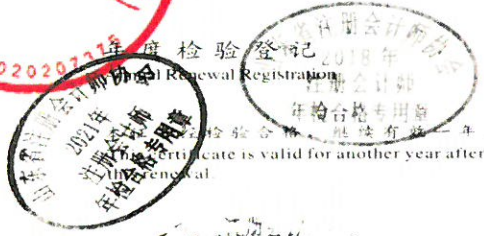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使用

此件仅供



姓名: 魏艳霞
 Full name: 魏艳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3-04-10
 Date of birth: 1963-04-10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302630410002
 Identity card No.: 371302630410002



证书编号: 370900010017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017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CIPA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28日

2015年 03月 1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鲍录波
 Full name: 鲍录波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8-04
 Date of birth: 1976-08-04
 工作单位: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0722197608016614
 Identity card: 370722197608016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9000101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2010 11 02

年 月 日
 y m d